

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志願服務計畫

113 年 5 月 25 日

壹、計畫目的

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(下稱國境大隊)職司入出國證照之查驗、鑑識及核發入出境許可等各項入出國安全管制工作，為國家門戶的第一道守護者，更是國際交流與服務的第一線。為持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，一方面提升國境為民服務工作量能，另一方面使民眾透由參與志願服務過程，能夠瞭解政府對於提升臺灣國際形象之用心與努力，爰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協助國境大隊相關非核心業務。

貳、服務項目

- 一、引導入出境旅客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設備(e-Gate)。
- 二、協助入境旅客填寫入國登記表。
- 三、入出境旅客動線引導、簡易諮詢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臨時協助事項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年滿 18 歲，身心健康、對國境服務工作具有熱忱者。
- 二、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且不得有刑事紀錄。
- 三、具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程度者尤佳。

肆、招募人數與服務次數

- 一、招募人數：5 人。
- 二、服務次數：每人每月服務次數至多 8 次。

伍、班表時段：每人每日分為上午班或下午班，上午班自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下午班自 13 時起至 17 時止，各 4 小時。

陸、服務地點：國境大隊各機場暨港口隊(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主)。

柒、招募方式：將報名資訊公告於本署網站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(如附件 1-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志願服務報名表)。

捌、相關福利、義務及考核

- 一、國境大隊不提供薪資、膳食、宿舍，提供志願服務交通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，並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(志工服務費)。
- 二、每人需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(分為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)。
- 三、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四、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五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六、遵守本署考核及其他規範。

玖、經費

- 一、志工團體保險費：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3 元，5 人計 165 元。
- 二、交通費(志工服務費)：每人每趟來回 110 元，每人每月需 880 元(110 元*8 趟)，5 人計 4,400 元。
- 三、來源：由國境大隊業務費支應。本案以志工到任日為志工團體保險開始日，並依志工實際服務次數提供交通費(志工服務費)，由國境大隊零用金支付後，依規檢據辦理核銷事宜。

拾、其他：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，依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增修。

拾壹、附錄：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志願服務報名表。